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申请人：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

登记编号： 00045385

工程地点： 江干区、萧山区

许可证号： 建字第330100202000051号

起点： 终点： 施工期限： 一

工程项目名称	方式	道桥结构	长度M	深度M(宽度M)	管径M(梁底标高M)	备注
道路工程			9414	49		
高架桥工程			3968	27~34.5		
钱塘江新建大			2008	34.5		
匝道桥工程			818	8.5		
地面桥工程						5座
雨水管工程			11000		D600~D1500	

附属建筑项目	幢数	建筑结构	层次	高度(M)	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管理处综合楼	1		3		3490	
食堂	1		2		1178	
收费所综合楼	1		3		2410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经城乡规划 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
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2月28日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满一个月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